

债券代码：175360

债券简称：20 舟投 01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04 日
-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05 日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完成发行的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支付 2020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4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舟投 01。

3、债券代码：175360。

4、发行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 亿。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66%。

8、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05 日。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1 月 05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4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66%。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04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

5、付息金额：本次付息每手“20 舟投 01”（175360）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6.60 元（含税）。

三、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

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此外，根据相关要求，该税收优惠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舟基大厦金岛路 20 号 1601 室

联系人：夏小军、朱湘晖

联系方式：0580-2161112

传真：0580-216111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傅敏珂、刘双

联系方式：010-88005385

传真：010-88005099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5875 418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